赣区府字〔2019〕15号

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

关于曾庆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、驻区各单位：

根据赣县干字〔2019〕7号、赣县干字〔2019〕8号文件精神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：

兰华、曾庆东、邝宏星同志任区教育科技体育局副局长（正科级）；

谢立源、马达贤、张静、李小林同志任区教育科技体育局副局长；

钟山同志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区人民防空办公室）副局长（副主任）（正科级）；

肖学慧、刘桂章同志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区人民防空办公室）副局长（副主任）；

王丙兰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（正科级）；

范金红、丁小春、王安仁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；

黄锦莲、刘金明、陈晓兰同志任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；

李范、郑传辉、王荣裕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；

谢以平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（正科级）；

周晓健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；

聂瑞明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（正科级）；

曾萍、谢忠林、肖飞、钟波、赖新柏、兰光明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；

肖勇、叶良材同志任区扶贫办公室（区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委员会办公室）副主任；

钟显军同志任区林业局局长；

曾广葵同志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；

钟义波同志任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（正科级）；

免去王忠裕同志的区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职务；

免去张英贞同志的区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卢莉同志的区档案局（区档案馆、区地方志办公室）局长（馆长、主任）职务。

2019年2月20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纪委，区人大，区政协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
区检察院，群众团体。

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0日印发